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2〕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西亿达智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MA0MT1KW79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三路里镇墩张庄村村西2千米处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12月15日，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管控期间，2021年11月1日-11月12日烘干窑煅烧窑仍处于生产状态，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和运城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有2021年12月15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运城市2021年重

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排污许可证，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1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月2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运环罚告〔2021〕124号）邮寄送达给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壹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款项缴清后，请将《一般缴款书（收据）》复印件报送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制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户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账号：0511034211200530094（转账时在转账表格用途一栏注明：环保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严格按照2021-2022年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